

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保障体系，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后带来的社会不良影响，维护我区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充分发挥保险业的应有作用前提下，双方签订卫东区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指定的受益人

（三）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居民。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本协议扩展承保区域内工作或生活 2 年以上的人员，及到卫东区短期居住、公务或旅游的外来人员。

（四）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精神障碍患者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财产损失补偿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同时附加精神障碍患者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常驻居民、暂住贫困家庭重度精神病患者在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住院治疗的，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救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五）保额、保费及支付方式

1、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220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非家庭成员人民币：10万 家庭成员人民币：3万
其中每人医疗费限额	非家庭成员人民币：2万元 家庭成员人民币：0.5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420万
按户籍人数每人保险费	0.2元/人/年
伤人救助保费合计	6万

2、贫困家庭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保险范围及方案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相关规定中，因病情复发且精神状况明显恶化等情况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补充医疗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抢救费用补偿：因救助精神障碍患者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本保单扩展承保精神障碍患者在住院期间的生活费用。

保险方案：

年度累计最高责任限额	20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含生活费用)对象是困及弱监护人	每人每年最高3万元
年度保险费	10万

3、保费

保险费共计 10 万元，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由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政法委员会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二十四时止。

（七）服务机构

本保险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支公司提供服务。

第三条 办理流程

按照协商承保方案投保，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作为投保人，按投保区域在册居民数量进行统保，含外来卫东

区的人员。出险时，需提供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等材料。公务或旅游外来人员，被保险人提供情况说明。

第四条 理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我公司将为您提供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理赔服务：

(一) 接报案

- 1、发生保险事故后，请于 24 小时内向我公司报案。
- 2、我公司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95518，可随时接受客户的出险报案，电话专线服务员将协助迅速完成报案工作、并负责对客户索赔提供指导。

(二) 现场服务

我公司接到报案后，优先在第一时间处理，派专业理赔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迅速启动理赔程序，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切实有效的施救方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事故，同时协助被保险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用以索赔。

(三) 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支付赔款：

赔 款 金 额	结 案 时 限
¥1万元（含¥1万元）以下	2个工作日
¥1万元以上	5个工作日

(四) 赔付对象

本保险是保障民生的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一是被保险人已经实际支付给受损第三方的救助款，保险公司把相关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二是被保险人未支付给受损第三方的救助款，经被保险人授权委托，保险公司把相关赔款支付给受损第三方。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险方案和保险费等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法院进行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精神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
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2025 年 04 月 23 日

乙方：（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何发明

2025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责任险）

立案编号：

保单号		投保险种		
申请人	姓名	是被保险人的		电话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出险人	姓名	是 ☐ 被保险人 ☐ 连带被保人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出险时间	出险原因		
	出险地点			
出险经过及结果	填写说明：（1）简述出险经过及结果；（2）如曾住院，请填写住院资料，如医院名称、起始日期等；（3）如在其他公司投保有其他险种，请告知承保公司持有保险合同、给付申请等情况。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出险原因、经过及结果告知属实，如有误告，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代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财产损失补偿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受害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自然灾害；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间接损失；

(四)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四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

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致害人既往病史证明或者精神病鉴定书;
- (四) 人民法院、派出所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 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 财产损失清单;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受害人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受害人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发生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五)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释义

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流动人口：指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附件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扶贫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救助对象是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人口，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意外事故救助保险、医疗救助保险和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

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部分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部分 医疗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

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救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四)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每人医疗救助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对象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四) 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发生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 发生基本生活费用补贴的,保险人按照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赔偿。

(三) 发生医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在每人医疗救助限额内赔偿。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

定为准。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死亡、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卫东区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保障改善民生，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化解卫东区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保障卫东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维护卫东区社会公共安全。甲、乙双方决定签订卫东区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指定的受益人

（三）保障对象

具有平顶山市卫东区户籍的自然人；有本辖区居住证的务工人员；与本辖区居住户籍居民结婚后，但未取得本辖区户籍的人员；本辖区户籍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尚未取得户籍的；户籍不在本辖区，但

在本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人员；本辖区内的未成年在校学生。

（四）保险责任范围

仅限无赔偿义务人、赔偿义务人不明的情形。有赔偿义务人却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暂时无赔偿能力，经保险人审核确定，先行垫付后可向赔偿义务人追偿。

1. 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被保险人由于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直接人身伤亡。

2. 火灾、爆炸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拥挤踩踏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 重大恶性案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高空坠物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 未成年溺水、交通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因溺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未成年人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交通事故先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执行后的不足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见义勇为造成的人员伤亡

被保险人由于“见义勇为”行为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保险机构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付。

8. 市政设施公共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市政非营利性公共设施（仅包括：市政井盖）因



为缺失、沉降、坠落、倒塌等原因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亡。

（五）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救助范围	救助金额	每人每年 保险费	备注
由于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重大恶性案件、高空坠物、未成年溺水（交通）事故、见义勇为、市政设施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注：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恐怖活动、暴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等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 其中每人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 5000 元	0.6 元	1、死亡按照限额赔付，残疾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进行赔付 2、本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400 万，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1500 万

保险费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保险费以每人每年 0.6 元标准收费，共计 18 万元，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保险费由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政法委员会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二十四时止。

（八）其他事项

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流程等内容按照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九）服务机构

本保险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支公司提供服务。

第三条 投保流程

甲方按投保区域在册居民数量进行投保，出险时，需提供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等材料。

第四条 理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我公司将为您提供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理赔服务：

（一）接报案

- 1、发生保险事故后，请于 24 小时内向我公司报案。
- 2、我公司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95518，可随时接受客户的出险报案，电话专线服务员将协助迅速完成报案工作、并负责对客户索赔提供指导。

（二）现场服务

我公司接到报案后，优先在第一时间处理，派专业理赔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迅速启动理赔程序，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切实有效的施救方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事故，同时协助被保险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用以索赔。



(三) 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1万元（含¥1万元）以下	2个工作日
¥1万元以上	5个工作日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须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险方案和保险费等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属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2025年4月23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分公司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何发明

2025年4月23日